

常州大学制药工程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规范我校制药工程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提升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制药工程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习按“学院统筹规划、导师负责”的原则执行。

二、学院对研究生实习实行二级管理制，学院负责研究生实习的宏观管理，导师负责研究生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和实施情况：

- 1、负责编制制药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习大纲，填写《常州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报学院备案；
- 2、负责研究生实习动员及教育工作，联系实习基地；
- 3、负责检查研究生实习进度和实习效果；
- 4、实习结束后，根据研究生实习总结报告，综合评定研究生实习成绩；
- 5、采取切实措施保障研究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及时解决和处理实习中的问题，保证实习顺利进行；
- 6、负责处理与研究生实习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学院在研究生实习期间通过现场考察、抽查、汇报等多种形式，监控研究生的实习过程，保证研究生的实习质量。

四、研究生的实习必须安排在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单位或学校的研究生校企合作基地进行。学院根据研究生集中实习的需要，与企业合作，建设一定数量的实习基地。

五、研究生实习原则上实行导师负责制。特殊情况下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可自主安排实习实训，原则上放在研三第2学期。

六、研究生的专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段实习相结合的方法，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生的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七、研究生专业实习结束后，需填写《常州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实践教学总结报告》（字数5000-10000字），并提交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由导师审核，给出成绩。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

八、研究生在参加专业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规章制度，服从导师和实习单位的管理，尊重实习单位的知识产权，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九、研究生在参加专业实习期间因违反纪律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